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

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义务，重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霞	10	9	1	0
于小镭	10	10	0	0
周自盛	10	10	0	0

二、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我们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尽可能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

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年2月4日，我们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

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对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特殊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 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6) 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2、2013年5月27日，我们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3、2013年7月25日，我们就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3年7月26日，我们就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7月5日《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工作

- (一)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报告期内，我们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2014年我们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督促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坚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谢谢。

独立董事：吕霞、于小镭、周自盛

日期：2014年4月28日